

附表二

臺中市獎助弱勢青少年參與國外公益活動體驗計畫

申請計畫書

申請國家	
出國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活動目標	
活動內容 (<u>需含公益服 務活動規劃</u>)	

附表二

所需 經費概算	如：					
	編號	項目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註
	1	機票	15,000	1/人(來回)	15,000	
	2	生活費	5,000	4/天	20,000	
	總計				35,000	
相關經費請依本計畫補助項目規定辦理。						
預期成果						

以上自述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，一經發現，所有責任概由填表人自負。

填表人(申請人)簽名：

監護人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